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1/L.26  
23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  
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  
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  
响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  
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  
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0 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

还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sup> 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且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组织达成的协定，

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做出的开采，

对近来造成众多伤亡的悲惨暴力事件连续不断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迫切需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要素，

1. 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目前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保障通往外界和来自外界的行动自由；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 还强调加沙海港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终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尤其是终止封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强行孤立巴勒斯坦城镇、毁坏家园和孤立耶路撒冷等措施；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这些资源，或造成这些资源的流失或耗竭；

5.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属于非法，并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6.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均属十分重要；

7.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基础设施、创造就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协作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情况；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 -- -- -- --